

國會法典汇编

國會咨典彙編



3 0544 0642 0

D
522.125
159

次

約法

自組織法

選舉法

議員選舉法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

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

議院法

目

次

0848

目

次

二

未緒之

於國民全體

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凡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人民有納稅之義務

人民有服兵之義務

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

參議院行之

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長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二人其選派方法由各

一 表決權

左

之預算決算

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之集募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

條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

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議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

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且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甯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院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大總統選舉法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宣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

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

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 每省十名

二 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 二十七名

三 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 十名

四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 三名

五 由中央學會選出者 八名

六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 六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

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四十六名
奉天	十六名
吉林	十名
黑龍江	十名
江蘇	四十名
安徽	二十七名
江西	三十五名
浙江	三十八名
福建	二十四名
湖北	二十六名
湖南	二十七名
山東	三十三名
河南	三十二名
山西	二十八名
陝西	二十一名

甘肅 十四名

新疆 十名

四川 三十五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九名

雲南 二十二名

貴州 十三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二十七名

西藏 十名

青海 三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

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 建議

二 質問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 院內法規之制定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

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回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

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參議院議員

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爲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六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七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

額爲止

第八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議員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九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

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二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應選者爲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四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五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爲上

第十六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左列規定分爲二十七部每部以抽籤法均分爲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爲一部

蒙古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西藏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青海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中央學會選出者爲一部

華僑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爲第三班

第十七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八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章 各省

第十九條 各省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選舉人以各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選舉參議院議員該省省議會議員被選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
候補當選人之選舉及每屆議員之改選亦同

第二十二條 候補當選人之遞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或現任之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被選者已滿定額之半時其缺額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爲候補當選人者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
選舉場所由省議會會所充之

選舉時間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二十四條 蒙古及青海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二名

卓索圖盟 二名

昭烏達圖 二名

錫林郭勒盟 二名

烏蘭察布盟 二名

伊克昭盟 二名

土謝圖汗部 二名

車臣汗部 二名

三音諾顏部 二名

札薩克圖汗部 二名

烏梁海

二名

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

三名

阿拉善

一名

額濟納

一名

青海

三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以蒙古及青海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選舉會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劃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

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聯合二區以上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行政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條

西藏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前藏

五名

後藏

五名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以西藏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三十二條 西藏選舉會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區劃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

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於拉薩及扎什倫布組織之

前項人員名額各以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之五倍爲率

第三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乃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三十四條 中央學會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以中央學會會員充之但被選舉人不得以該會會員爲限

第三十六條 選舉監督以教育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學會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華僑

第三十八條 華僑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以華僑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四十條 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爲限

第四十一條 華僑選舉會設於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四十二條 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三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具委託證書委託相當之代理人到會行

使其選舉權但代理人以代理一人爲限

前項委託證書須經本人簽名並鈐該商會圖記

凡選舉會會員不得爲代理人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第三條 每屆選舉年限其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臨時選舉日期亦同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

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於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之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於蒙藏青海具有前項資格並通曉漢語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二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

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編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 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該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初選監督

各以本署爲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監督覆選一切

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續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

選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啟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啟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僞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

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

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

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宣示期滿即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更正選舉人名冊補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

名額用五十乘之爲該覆蓋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蓋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簽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初選日期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

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二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二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

第二十九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

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

匭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籤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匭於投票完畢

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

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
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卽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
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離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

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查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七十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查於各覆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覆選當選人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查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重行選舉至足額爲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卽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爲衆議院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當選無效

一 不願及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一律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

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

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

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

倍罰金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六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二名

卓索圖盟 二名

昭烏達盟 二名

錫林郭勒盟 二名

烏蘭察布盟 二名

伊克昭盟 二名

土謝圖汗部 二名

車臣汗部

二名

三音諾顏部

二名

札薩克圖汗部

二名

烏梁海

二名

科布多

三名

阿拉善

一名

額濟納

一名

前藏

五名

後藏

五名

青海

三名

第九十七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區內一切選舉事宜

選舉監督得酌派辦理選舉人員並定其職務

第九十八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爲不能徧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爲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並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

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一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並列八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二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宣示及更正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選

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一百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

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爲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五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準用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七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一百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
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七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適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處斷適用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公布

直隸

第一區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通州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寧河縣 昌平縣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涿州 房山縣
霸州 文安縣 大城縣 保定縣 薊州 平谷縣

第二區

盧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灤州 樂亭縣 臨榆縣 遵化州 玉田縣
豐潤縣 承德府 灤平縣 平泉州 隆化縣 豐寧縣 開魯縣 林西縣 圍場廳
建昌縣 阜新縣 建平縣 綏東縣 赤峰州 朝陽府

第三區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博野縣 望都縣 容城縣
完縣 蠡縣 雄縣 祁州 東鹿縣 安州 高陽縣 易州 涑水縣
廣昌縣

第四區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天津縣 青 縣 靜海縣 滄 州 南皮縣 鹽山縣 慶雲縣 河間縣 獻 縣
阜城縣 肅寧縣 任邱縣 交河縣 寧津縣 景 州 吳橋縣 故城縣 東光縣

第五區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門縣 懷來縣 蔚 州 西寧縣 懷安縣 延慶州
保安州 多倫諾爾廳 張理廳 獨石廳

第六區

正定縣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欒城縣 行唐縣 靈壽縣 平山縣 元氏縣
贊皇縣 晉 州 無極縣 藁城縣 新樂縣 趙 州 栢鄉縣 隆平縣 高邑縣
臨城縣 寧晉縣 定 州 曲陽縣 深澤縣

第七區

邢臺縣 沙河縣 南河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 縣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雞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成安縣 威 縣 清河縣
微 州 大名縣 元城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開 州 長垣縣

第八區

深 州 武強縣 饒陽縣 安平縣 冀 州 南宮縣 新河縣 棗強縣 武邑縣

衡水縣

奉天

第一區

奉天府

撫順縣

鐵嶺縣

開原縣

遼陽州

遼中縣

海城縣

蓋平縣

復州

本溪縣

金州

營口廳

法庫廳

第二區

錦州府

寧遠州

義州

廣寧縣

綏中縣

錦西廳

盤山廳

新民府

彰武縣

鎮安縣

第三區

昌圖府

奉化縣

康平縣

遼源州

懷德縣

海龍府

西豐縣

西安縣

東平縣

柳河縣

輝南廳

洮南府

安廣縣

靖安縣

開通縣

醴泉縣

鎮東縣

第四區

興京府

通化縣

懷仁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鳳凰廳

岫巖州

安東縣

寬甸縣

莊河廳

長白府

安圖縣

撫松縣

吉林

衆議院議員各省撥選區表

四十七

第一區

吉林府 伊通州 濛江州 盤石縣 雙陽縣 舒蘭縣 樺甸縣

第二區

長春府 新城府 農安縣 長嶺縣 德惠縣

第三區

雙城府 五常府 賓州府 濱江廳 榆樹廳 阿城縣 長寧縣

第四區

延吉府 依蘭府 密山府 寧安府 臨江府 琿春廳 東寧廳 虎林廳 綏遠州
方正縣 額穆縣 敦化縣 和龍縣 汪清縣 穆稜縣 樺川縣 饒河縣 富錦縣

附資清州勃利縣臨湖縣

黑龍江

第一區

龍江府附林甸縣甘南廳 嫩江府附諾敏縣 大賚廳 臚濱府 安達廳 肇州廳

附武興廳 訥河廳附布西廳 呼倫廳附室章廳舒都廳 瑗琿廳附佛山府羅北廳興化廳

烏雲廳車路廳春源廳呼瑪廳漠河廳

第二區

呼蘭府 巴彥州 蘭西縣 木蘭縣 大通縣 湯原縣附鶴崗縣

第三區

綏化府 海倫府附通北縣 餘慶縣附鐵嶺縣 青岡縣 拜泉縣

江蘇

第一區

江寧縣舊江寧上元二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江都縣
舊都江甘泉二縣 儀徵縣 東台縣 興化縣 泰縣 寶應縣 高郵縣

舊高郵州

第二區

吳縣 縣舊長洲元和吳三縣太湖靖湖兩廳 常熟縣舊常熟昭文二縣 崑山縣舊崑山新陽

二縣 吳江縣舊吳江震澤二縣 華亭縣舊華亭婁二縣 上海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舊川沙廳 太倉縣舊太倉州鎮洋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第三區

衆議院議員各省複選區表

武進縣舊武進陽湖二縣

無錫縣舊無錫金匱二縣

宜興縣舊宜興荆溪二縣

江陰縣 靖江縣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太平縣舊太平廳

南通縣

舊通州

海門縣舊海門廳

如皋縣 泰興縣

第四區

山陽縣 清河縣 桃源縣 安東縣

阜寧縣 鹽城縣

銅山縣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縣 邳縣舊邳州

宿遷縣 睢寧縣

東海縣舊海州

贛榆縣

沐陽縣 灌雲縣舊海州析置

安徽

第一區

懷寧縣 銅城縣 潛山縣 太湖縣 宿松縣 望江縣

第二區

合肥縣 舒城縣 巢縣 無爲縣 廬江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第三區

鳳陽縣 定遠縣 壽縣 鳳台縣 懷遠縣 宿縣 靈璧縣 泗縣 五河縣

盱眙縣 天長縣 滁縣 全椒縣 來安縣

第四區

阜陽縣 太和縣 亳縣 蒙城縣 渦陽縣 潁上縣 霍邱縣

第五區

歙縣 黟縣 休寧縣 祁門縣 婺源縣 績溪縣

第六區

宣城縣 涇縣 旌德縣 太平縣 寧國縣 南陵縣 廣德縣 建平縣

第七區

貴池縣 銅陵縣 青陽縣 石埭縣 東流縣 建德縣

第八區

當塗縣 蕪湖縣 繁昌縣 和縣 含山縣

江西

第一區

九江府 湖口縣 德安縣 瑞昌縣 彭澤縣 星子縣 都昌縣 建昌縣 安義縣

南昌府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寧縣 義寧縣 銅鼓縣

第二區

贛州府 零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長寧縣 龍南縣 定南縣
南安府 南康縣 上猶縣 崇義縣 虔南縣 寧都府 瑞金縣 石城縣

第三區

饒州府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德興縣 安仁縣 萬年縣 廣信府 玉山縣
弋陽縣 貴谿縣 鉛山縣 廣豐縣 興安縣

第四區

臨江府 新淦縣 新喻縣 峽江縣 瑞州府 新昌縣 上高縣 袁州府 分宜縣
萍鄉縣 舊萍鄉 上栗 兩縣 萬載縣

第五區

撫州府 金谿縣 崇仁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東鄉縣 建昌府 新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瀘溪縣

第六區

蓮花縣 吉安府 泰和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龍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永寧縣

浙江

第二區

杭 縣 舊仁和錢塘二縣

海寧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新城縣

於潛縣

昌化縣 嘉禾縣 舊嘉興秀水二縣

嘉善縣

海鹽縣

石門縣

平湖縣

桐鄉縣

吳興縣 舊烏程歸安二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孝豐縣

第一區

鄞 縣

慈谿縣

鎮海縣

奉化縣

象山縣

定海縣

南田縣

紹興縣

舊山陰會

稽二縣

蕭山縣

諸暨縣

上虞縣

餘姚縣

嵊 縣

新昌縣

臨海縣

黃巖縣

太平縣

寧海縣

天台縣

仙居縣

第三區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溪縣

西安縣

龍游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建德縣

淳安縣

遂安縣

壽昌縣

桐廬縣

分水縣

第四區

永嘉縣

樂清縣

瑞安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麗水縣

青田縣

縉雲縣

雲和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宣平縣

景寧縣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福建

第一區

閩侯縣 舊閩縣 侯官縣 二縣

福清縣

長樂縣

閩清縣

古田縣

羅源縣

連江縣

永福縣

屏南縣

平潭縣

第二區

霞浦縣

福安縣

福鼎縣

寧德縣

壽甯縣

第三區

南平縣

順昌縣

沙縣

永安縣

將樂縣

尤溪縣

邵武縣

光澤縣

建寧縣

泰寧縣

第四區

建甌府 舊甌甯 建安 二縣

崇安縣

建陽縣

政和縣

松溪縣

浦城縣

第五區

邵田縣

仙遊縣

永春州

德化縣

大田縣

第六區

晉江縣

同安縣

南安縣

安溪縣

惠安縣

思明縣 舊廈門

第七區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永定縣 連城縣 歸化縣 清流縣

第八區

龍溪縣 平和縣 海澄縣 詔安縣 長泰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雲霄縣 龍巖州

漳平縣 寧洋縣

湖北

第一區

江夏縣 咸寧縣 通山縣 通城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崇陽縣 夏口縣 漢陽縣

漢川縣 黃陂縣 沔陽縣

第二區

武昌縣 大冶縣 興國州 黃岡縣 黃安縣 黃梅縣 蕪春縣 蘄水縣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第三區

孝感縣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山縣 隨縣 應城縣

第四區

第五區
鍾祥縣 京山縣 潛江縣 天門縣 荊門縣 當陽縣 遠安縣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宜都縣 東湖縣 秭歸縣
興山縣 巴東縣 長陽縣 長樂縣

第六區
襄陽縣 穀城縣 宜城縣 棗陽縣 南漳縣 光化縣

第七區
鄖縣 鄖西縣 竹谿縣 竹山縣 房縣 保康縣 均縣

第八區
恩施縣 宣恩縣 建始縣 咸豐縣 來鳳縣 利川縣 鶴峯縣

湖南
第一區

長沙府 舊長沙善化三縣
湘潭縣 攸縣 安化縣 茶陵州 湘陰縣 寧鄉縣 瀏陽縣 醴陵縣 益陽縣

第二區

邵陽縣 新化縣 城步縣 武岡州 新甯縣 衡州府 舊衡陽清泉二縣 衡山縣

耒陽縣 常寧縣 安仁縣 邵·縣

第三區

零陵縣 祁陽縣 東安縣 道州 甯遠縣 永明縣 江華縣 新田縣 桂陽州

臨武縣 藍山縣 嘉禾縣 郴州 永興縣 宜章縣 興寧縣 桂陽縣 桂東縣

第四區

武陵縣 桃源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澧州 石門縣 安鄉縣 慈利縣 安福縣

永定縣 沅陵縣 瀘溪縣 辰溪縣 溆浦縣 南州

第五區

永順縣 五丈坪廳 龍山縣 保靖縣 桑植縣 芷江縣 黔陽縣 麻陽縣 靖州

會同縣 通道縣 綏寧縣 乾州廳 永綏廳 鳳凰廳 晃州廳

山東

第一區

歷城縣 章邱縣 鄒平縣 淄川縣 長山縣 新城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德州 德平縣 禹城縣 臨邑縣 平原縣 陵縣 長清縣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第二區

滋陽縣 曲阜縣 寧陽縣 鄒縣 泗水縣 嶧縣 嶧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汶上縣 濟寧縣 金鄉縣 嘉祥縣 魚台縣

第三區

聊城縣 堂邑縣 茌平縣 博平縣 清平縣 莘縣 冠縣 館陶縣 高唐州

恩縣 臨清州 夏津縣 武城縣 邱縣

第四區

蘭山縣 鄒縣 費縣 莒州 沂水縣 蒙陰縣 日照縣 泰安縣 東平州

東阿縣 平陰縣 新泰縣 萊蕪縣 肥城縣

第五區

蓬萊縣 黃縣 福山縣 棲霞縣 招遠縣 萊陽縣 寧海州 文登縣 榮城縣

海陽縣 掖縣 平度州 濰縣 昌邑縣

第六區

益都縣 博山縣 臨淄縣 博興縣 高苑縣 樂安縣 壽光縣 昌樂縣 臨朐縣

安邱縣 諸城縣 膠州 高密縣 卽墨縣

第七區

潞澤縣 曹縣 濮州 范縣 觀城縣 朝城縣 鄆城縣 單縣 城武縣

定陶縣 鉅野縣

第八區

惠民縣 陽信縣 海豐縣 樂陵縣 濱州 利津縣 霑化縣 蒲臺縣 青城縣

商河縣

河南

第一區

開封府 舊祥符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中牟縣

蘭儀縣 禹州 密縣 新鄭縣 歸德府 寧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虞城縣 睢州 考城縣 柘城縣 陳州府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許州 臨潁縣 襄城縣 鄆城縣 長葛縣 鄭州 榮澤縣

河陰縣 汜水縣 滎陽縣

第二區

彰德府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衛輝府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輝縣 延津縣 濬縣 滑縣 封邱縣 懷慶府 濟源縣

原武縣 修武縣 武陟縣 孟縣 溫縣 陽武縣

第三區

洛陽縣 偃師縣 鞏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永寧縣 新安縣 澠池縣

嵩縣 陝州 靈寶縣 閎鄉縣 盧氏縣 汝州 魯山縣 郟縣 寶豐縣

伊陽縣

第四區

南陽府 南召縣 鎮平縣 唐縣 泌陽縣 桐柏縣 鄧州 內鄉縣 新野縣

裕州 舞陽縣 葉縣 汝寧府 正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信陽州 羅山縣 光州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浙川廳

山西

第一區

陽曲縣 榆次縣 興縣 嵐縣 苛嵐縣 太原縣 文水縣 交城縣 太谷縣

徐溝縣 祁縣 濼源縣 汾陽縣 永寧縣 孝義縣 平遙縣 介休縣 石樓縣

臨縣 寧鄉縣 平定縣 孟縣 寧陽縣 樂平縣

第二區

忻縣 定襄縣 靜樂縣 保德縣 河申縣 代縣 五臺縣 繁峙縣 崞縣

寧武縣 神池縣 五寨縣 偏關縣

第三區

大同縣 渾源縣 應縣 懷仁縣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廣陵縣 靈邱縣

朔縣 右玉縣 左雲縣 平魯縣 馬邑縣

第四區

歸綏縣 托克托縣 清水河縣 薩拉齊縣 五原縣 和林格爾縣 寧遠縣 興和縣 陶林縣

武川縣 豐鎮縣 東勝縣

第五區

臨汾縣 吉縣 洪洞縣 浮山縣 鄉寧縣 岳陽縣 曲沃縣 翼城縣 太平縣

襄陵縣 汾西縣 隰縣 大寧縣 永和縣 蒲縣 霍縣 趙城縣 靈石縣

第六區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潞城縣 壺關縣 黎城縣 平順縣 鳳台縣

高平縣 陽城縣 陵川縣 沁水縣 沁縣 沁源縣 武鄉縣 遂縣 和順縣

榆社縣

第七區

永濟縣 臨晉縣 虞鄉縣 榮河縣 萬泉縣 猗氏縣 安邑縣 夏縣 平陸縣

芮城縣 新絳縣 垣曲縣 聞喜縣 絳縣 稷山縣 河津縣 解縣

陝西

第一區

長安縣 藍田縣 咸陽縣 咸寧縣 涇陽縣 醴泉縣 興平縣 三原縣 孝義廳

臨潼縣 藍屋縣 甯陝縣 高陵縣 渭南縣 耀州 鄠縣 富平縣 同官縣

第二區

大荔縣 韓城縣 商州 潼關廳 白水縣 鎮安縣 朝邑縣 華州 雒南縣

郃陽縣 華陰縣 山陽縣 澄城縣 蒲城縣 商南縣

第三區

鳳翔縣 麟遊縣 淳化縣 岐山縣 汧陽縣 長武縣 寶雞縣 隴州 乾州

扶風縣 郿州 武功縣 郿縣 三水縣 永壽縣

第四區

南鄭縣 甯羌州 安康縣 漢陰縣 褒城縣 沔縣 平利縣 磚坪廳 城固縣
畧陽縣 洵陽縣 洋縣 佛坪廳 白河縣 西鄉縣 定遠縣 紫陽縣 鳳縣
留壩廳 石泉縣

第五區

膚施縣 安定縣 郿州 延長縣 宜川縣 洛川縣 安塞縣 延川縣 中部縣
甘泉縣 定邊縣 宜君縣 保安縣 靖邊縣

第六區

榆林縣 葭州 米脂縣 神木縣 懷遠縣 清澗縣 府谷縣 綏德縣 吳堡縣

甘肅

第一區

循化廳 狄道州 河州 皋蘭縣 安定縣 金縣 靖遠縣 渭源縣

第二區

平涼縣 靜寧縣 降德縣 化平廳 華亭縣 固原州 崇信縣 鎮原縣 莊浪分
縣 平遠縣 海城縣

第三區

涇州 靈台縣 寧州 正甯縣 安化縣 合水縣 環縣 董志原分縣

第四區

洮州廳 岷州 西和縣 隴西縣 宕遠縣 通渭縣 伏羌縣 會寧縣 漳縣分縣

第五區

文縣 階州 禮縣 成縣 兩當縣 秦州 秦安縣 徽縣 清水縣

第六區

中衛縣 平羅縣 寧夏縣 寧朔縣 靈州 寧靈廳

第七區

永昌縣 鎮番縣 武威縣 古浪縣 平番縣 西寧縣 碾伯縣 大通縣 貴德廳

丹噶爾廳 巴燕戎格廳

第八區

燉煌縣 安西州 玉門縣 肅州 山丹縣 張掖縣 高台縣 撫彝廳

新疆

第一區

迪化縣 昌吉縣 阜康縣 綏來縣 奇台縣 孚遠縣 庫爾喀喇烏蘇廳

第二區

鎮西廳 哈密廳

第三區

綏定縣 寧遠縣 精河廳 塔城廳

第四區

吐魯蕃廳 鄯善縣 焉耆府 婁羌縣 輪台縣 新平縣

第五區

溫宿府 溫宿縣 拜城縣 庫車州 沙雅縣 烏什廳

第六區

疏勒府 疏附縣 伽師廳 巴楚州 英吉沙爾廳

第七區

莎車府 葉城縣 皮山縣 蒲犁廳

第八區

和闐州 于闐縣 洛浦縣

四川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第一區

成都府舊成都縣	華陽縣	雙流縣	溫江縣	新繁縣	新都縣	郫縣	灌縣
彭縣	崇寧縣	新津縣	崇寧州	什邡縣	漢州	金堂縣	簡州
資陽縣	仁壽縣	內江縣	井研縣	眉州	青神縣	丹稜縣	茂州
理番廳	懋功廳	彭山縣					汶川縣

第二區

嘉定府舊樂山縣	峨眉縣	洪雅縣	夾江縣	犍爲縣	榮縣	威遠縣	峨眉廳
叙州府舊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溪縣	長寧縣	高縣	筠連縣	珙縣
興文縣	隆昌縣	屏山縣	馬邊廳	雷波廳	瀘州	納溪縣	合江縣
永寧州	古蔺縣	古宋縣					江安縣

第三區

重慶府舊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永川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合州
涪州	銅梁縣	大足縣	璧山縣	定遠縣	江北廳	西陽州	秀山縣
彭水縣							黔江縣

第四區

忠州 豐都縣 墊江縣 梁山縣 石碛廳 夔州府舊奉節縣 巫山縣 雲陽縣
萬縣 開縣 大寧縣 綏定府 舊達縣 東鄉縣 新寧縣 渠縣 大竹縣
太平縣 城口廳

第五區

順慶府舊南充縣 西充縣 蓬州 營山縣 儀隴縣 廣安州 鄰水縣 岳池縣
保甯府舊閬中縣 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巴州 通江縣 南江縣
劍州 潼川府舊三臺縣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蓬溪縣 樂至縣
安岳縣 東安縣

第六區

錦州 德陽縣 安縣 綿竹縣 梓潼縣 羅江縣 龍安府舊平武縣 江油縣
石泉縣 彰明縣 松潘廳

第七區

邛州 大邑縣 蒲江縣 雅州府舊雅安縣 天全縣 名山縣 榮經縣 蘆山縣
清溪縣 寧遠府舊西昌縣 冕寧縣 鹽源縣 昭覺縣 會理州 樅嶺廳 鹽邊廳

第八區

康定府舊打箭爐

安良廳

化林縣

瀘定縣

雅江縣

道孚縣

大寧分縣

理化府

魯裏塘

懷柔縣

定鄉縣

稻城縣

貢嶺分縣

巴安府舊巴塘

義敦縣

德榮縣

武成縣

鹽井縣

寧靜縣

昌督縣

察雅縣

貢縣

察隅縣

科麥縣

思達廳

鄧科府舊登科

甘孜州

瀘霍縣

石渠縣

德化州

白玉縣

同普縣

廣東

第一區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香山縣

龍門縣

從化縣

花縣

清遠縣

增城縣

東莞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新寧縣

新安縣

赤溪縣

第二區

歸善縣

博羅縣

河源縣

永安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和平縣

連平州

長寧縣

第三區

海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澄海縣

普寧縣

饒平縣

惠來縣

大埔縣

豐順縣

嘉應州

興寧縣

長樂縣

鎮平縣

平遠縣

南澳廳

第四區

南雄州 始興縣 曲江縣 英德縣 翁源縣 乳源縣 仁化縣 樂昌縣 連州
陽山縣 連山廳 佛岡廳

第五區

高要縣 新興縣 恩平縣 開平縣 封川縣 德慶州 四會縣 高明縣 鶴山縣
廣寧縣 開建縣 陽江州 陽春縣 羅定州 東安縣 西寧縣

第六區

茂名縣 化州 信宜縣 電白縣 石城縣 吳川縣 海康鄉 遂溪縣 徐聞縣
靈山縣 合浦縣 欽州 防城縣

第七區

瓊山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澄邁縣 會同縣 感恩縣 樂會縣 陵水縣 臨高縣
昌化縣 儋州 崖州 萬縣

廣西

第一區

南寧府 新寧縣 忠州縣 隆安縣 橫州縣 永淳縣附歸德果化 武鳴府 武緣縣
賓州縣 遷江縣 上林縣 那馬縣附定羅都陽 白山 定安 古零 興隆 舊城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第二區

梧州府 籐縣 容縣 岑溪縣 懷集縣 潯州府 平南縣 貴縣 武宣縣

鬱林府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第三區

桂林府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永寧縣 永福縣 義寧縣 全州縣 灌陽縣

龍勝縣 中渡縣 平樂府 恭城縣 富川縣 賀縣 荔浦縣 修仁縣 昭平縣

永安縣 信都縣 鍾山縣

第四區

柳州府 雒容縣 羅城縣 柳城縣 懷遠縣 來賓縣 融縣 象州縣 慶遠府

天河縣 河池縣 思恩縣 東蘭縣暨慶遠府所轄各土司州

第五區

泗城府 西林縣 西隆縣 百色府 恩隆縣 恩陽縣附上林下旺 鎮安府附奉議暨州

各土司 奉議縣附上映向武都康

第六區

太平府 龍州縣 養利縣 左州縣 永康縣 寧明縣 明江縣 憑祥縣暨太平府所

轄各土司歸順府

鎮邊縣附下雷

上思府附邊隆

雲南

第一區

昆明縣

晉寧州

嵩明州

安寧州

昆陽州

宜良縣

富民縣

祿豐縣

呈貢縣

羅次縣

易門縣

河陽縣

新興縣

路南州

江川縣

武定州

元謀縣

祿勸縣

第二區

太和縣

彌渡縣

趙州

賓川州

鄧川州

雲龍州

洱源縣

雲南縣

楚雄縣

姚州

南安州

鎮南州

大姚縣

定遠縣

廣通縣

鹽興縣

鹽豐縣

濠鼻縣

蒙化廳

第三區

恩安縣

大關廳

魯甸廳

鎮雄州

靖江縣

彝良縣

永善縣

會澤縣

巧家廳

第四區

南寧縣

宣威州

霑益州

尋甸州

馬龍州

陸涼州

羅平州

平彝縣

廣西州

彌勒縣

師宗縣

邱北縣

第五區

衆議院議員各省復選區表

建水縣 箇舊廳 石屏州 阿迷州 寧州 通海縣 河西縣 密峨縣 蒙自縣
文山縣 安秉廳 寶寧縣 富州廳

第六區

寧洱縣 思茅廳 威遠廳 他郎廳 鎮沅廳 鎮邊廳 景東廳 元江州 新平縣

第七區

保山縣 騰越縣 龍陵廳 永康州 永平縣 順寧縣 緬寧廳 雲州

第八區

麗江縣 鶴慶州 劍川州 維西廳 中甸縣 永北廳 華坪縣

貴州

第一區

貴陽府 貴筑縣 龍里縣 貴定縣 修文縣 開州 定番州 廣順州 羅斛廳

安順府 普定縣 鎮寧州 永寧州 清鎮縣 安平縣 郎岱廳 歸化廳

第二區

遵義府 遵義縣 桐梓縣 綏陽縣 正安州 仁懷縣 赤水廳

第三區

第四區
大定府 平遠州 黔西州 威寧州 畢節縣 水城廳

第五區
興義府 興義縣 普安縣 安南縣 貞豐州 盤州廳

第六區
黎平府 開泰縣 永從縣 古州廳 下江廳附錦屏鄉

第七區
鎮遠府 鎮遠縣 施秉縣 天柱縣 黃平州 台拱廳 清江廳 銅仁府 銅仁縣
松桃廳 思州府 玉屏縣 青溪縣

第八區
平越州 湄潭縣 甕安縣 餘慶縣 石阡府 龍泉縣 思南府 安化縣 婺川縣
印江縣

都勻府 都勻縣 麻哈州 獨山州 清平縣 荔波縣 八寨廳 丹江廳 都江廳

衆議院議員各省復選區表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
日公布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於第一屆選舉不適用之

第二條 於第一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爲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爲限

第三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廢止之

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西藏第一屆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得於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西藏之選舉監督以蒙藏事務局總裁充之

第三條 選舉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

議院法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集會開會閉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一條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

第二條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第三條 民國議會會期終了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閉會式

第四條 兩院得於會期內休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一院休會未得他院同意時其休會期間不得逾七日

休會期內有繁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

第五條 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臨時定之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 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

前項審查方法於各院規則定之

第七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八條 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

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

第九條 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即解職

第十條 議員資格有疑義時未經院議決定以前仍得照常出席

第十一條 議員請假期間在七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之但連續

請假數次合算在七日以上者仍須提付院議

第十二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

第十三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

期以補足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四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依各院所定規則選舉之

第十五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一院之代表

第十六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七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其職權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行補選其任期以原任期滿爲限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參議院二年衆議院三年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情節經總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應交懲戒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決定如得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認爲違法時卽解職另選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兩院各設左列三種之委員會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之組織以各院規則定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四條 議事日程各院議長定之先日通知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二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六條 凡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議決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政府之要求議長或議

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者得省畧三讀會之順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因政府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但不得將原案撤回

第三十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一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六章 預算案

第三十二條 預算案交委員會審查後限三十日內提出報告

第三十三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成爲議題

第七章 彈劾

第三十四條 彈劾大總統案各院非有總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各院非有總議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五條 彈劾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彈劾大總統案可決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組織特別法庭審

判之

第八章 建議

第三十七條 建議案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八條 建議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第三十九條 已咨達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同會期內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

第九章 質問

第四十條 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

第四十一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認爲不得要領時得由各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出

席答覆

第四十二條 關於前條之咨請國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仍認爲不得要領由各院咨請國務員出席答覆時國務員不得再委員代理

第四十三條 議員對於政治上緊急問題得臨時動議經院議可決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

第十章 查辦之咨請

第四十四條 查辦案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四十五條 查辦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查辦終結時政府應即答覆

第十一章 請願之受理

第四十六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四十七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爲不依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

之

第四十八條 請願委員會應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十日報告一次

第四十九條 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可決得提付院議但否決事件如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要

求亦得提付院議

第五十條 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後其應行咨達政府者由院咨達政府並要求其報告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上認爲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三條 牴觸憲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五十四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十二章 兩院議事之關係

第五十五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可決或修正議決時甲院應將該案移付乙院

第五十六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可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可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五十七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否決時甲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

第五十八條 甲院移付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及甲院

第五十九條 甲院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六十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修正議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回付甲院

第六十一條 甲院對於乙院回付之議案於其修正同意時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同意之旨通知乙院若不同意時得向乙院請求協議

乙院對於協議之請求不得拒絕

第六十二條 前條協議由兩院各出同數之委員組織協議會行之
協議會委員之員數依甲院之所定但每院至多不得逾十五人

第六十三條 協議會委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一次選出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但得依院議由議長指定之

第六十四條 協議會由兩院委員各選委員長一名每會更代主席其第一次會議之主席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協議會非兩院委員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六條 協議會之議事以兩院議決不相一致之事項爲限

第六十七條 協議會之議事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協議會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表決之際應比較兩院出席委員之員數若多少不同時應抽籤減去其較多之員不預表決
但主席不在比較之列

第六十八條 協議會之議法案須先提出於甲院

第六十九條 兩院對於協議會之議決案不得再行修正

第十三章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及發言

第七十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隨時出席兩院並發表其意見但不得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七十一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出席於各委員會及協議會並發表其意見

第七十二條 各委員會及協議會得請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出席說明
第七十三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預表決

第十四章 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

第七十四條 兩院不得對於人民發布通告亦不得爲審查事件傳喚人民
第七十五條 兩院除對於大總統及國務院外不得與其他行政及司法官署直接往復文書
但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兩院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政府不得拒絕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七十七條 兩院各對於本院議員有懲戒之權

第七十八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定由議長宣告之

第七十九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 扣費

二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 於公開議場謝罪

五 除名

除名之議決除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外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

第八十條 議員無故缺席者按日扣歲費十元若連續至三次者應酌定五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發言連續至六次者應酌定十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出席經停止出席期滿後仍無故缺席連續至三次者除名

第八十一條 議員攜帶凶器入議場者除名

第八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提起但關於前二條懲戒事件之動議得由議長提起之

懲戒之動議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五日內行之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八十三條 兩院秘書廳各設秘書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本院文牘會計記錄編輯及一切庶務

第八十四條 秘書長及所屬各職員均由議長進退之

第八十五條 秘書廳之組織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七章 警衛及紀律

第八十六條 兩院警衛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第八十七條 兩院各設警衛長一人調度全院警衛受議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十八條 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撤消其言論若仍不聽從得禁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十九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九十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送交警署若旁聽席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

第十八章 經費

第九十一條 兩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九十二條 兩院經費其款目如下

一 議員歲費及公費

甲 歲費 每年五千元

議員得辭歲費全部或一部

乙 交際費 議長每年五千元副議長每年三千元

丙 旅費 依道路之遠近交通之情形以別表定其數目

二 秘書廳及警衛經費

三 預備費

第九十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支給辦法別以支給規則定之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兩院議員旅費表案

二年九月十日參議院議決

兩院議員旅費表

區域	別	院		籍別
		赴	回	
直隸	一	一百元	一百元	
奉天	一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山東	一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河南	一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山西	一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吉林	二	二百元	二百元	

陝	湖	湖	福	浙	江	安	江	黑
								龍
西	南	北	建	江	西	徽	蘇	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青	新	蒙	貴	雲	廣	四	甘	廣
海	疆	古	州	南	西	川	肅	東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西

藏

四

百

元

四

百

元

凡議員旅費各以原籍地方爲準

125
9